附件4

疫情防控方案

为切实做好培训期间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保障学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国家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及教育部和南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指示，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请学员遵照执行。

一、训前健康准备

报到前14天内，学员应避免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行、居住；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区域人员接触；避免去人群流动性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并开展个人健康自我监测管理。

根据属地防疫要求，有以下任一情况不能参训：1.学员来自出现1例及以上本土确诊病例的县市区（县级地区）；2.学员本人或共同生活家属在14天内有境外或疫情中高风险区域居住史、旅行史；3.学员近期有发热、咳嗽、腹泻等症状；4.学员或共同生活家属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

二、报到

学员应在报到前72小时内到正规医疗机构进行两次核酸检测，其中最近一次检测需在报到前24小时内。

报到时，请佩戴好口罩，在校门口主动出示行程码和南宁健康码（绿码），接受体温监测，服从安排，有序进入校园。自驾车学员需下车接受检测合格后方可驶入校园，其他车辆与随行人员无报备不能进入学院。

学员报到时需出示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现场签署“疫情防控承诺书”。

三、进出校园

培训学习期间，校园实行准封闭管理，学员进出校门须佩戴口罩，并配合做好体温检测。

坚持“非必要、不离校”原则，学员因事确需临时离校(包括周末离校)的，离校不超过6小时，须向（分班）班主任口头请假；离校6～24小时，应填写《学员离校申请表》，报备地点、时间、事由、所乘坐交通工具等信息，签字后交（总）班主任审批；离校24～48小时，由相关培训管理部门审批；离校48小时以上，须报院领导审批。《学员离校申请表》审批后，由总班主任汇总至相关培训管理部门，由培训管理部门与出入校门信息进行核对备案。

坚持“非必要、不离邕”原则，学员凡离邕均须填写《学员离校申请表》并参照临时离校规定执行审批手续。

培训期间学员不接待、不留宿校外访客。

四、学习生活

**（一）上课学习**

培训期间，严格执行学员体温“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学员每日应自觉进行体温检测，有体温异常者应及时上报班主任。

上课须佩戴口罩，有序进入教室，根据安排就座；学员自备口罩，无自备口罩可向班主任登记领取。

下课后有序离场，保持安全距离，避免拥挤。

参加校外现场教学、考察参观、专题调研等教学活动期间，学员须做好个人健康防护。在外期间，若所在市区出现本土确诊病例，学员应自觉服从当地政府和学院的疫情防控安排。

**（二）就餐**

学员凭学员证在指定餐厅用餐。

学员佩戴口罩，自觉接受体温检测，无异常后方可进入餐厅用餐。取餐时，保持合理距离、有序排队，避免拥挤。

**（三）结业离校**

学员结业后按规定时间及时离校，避免滞留；因特殊情况推迟离校时间，需提前报备班主任，由班主任转培训管理部门。

五、健康防护承诺

培训期间，学员应切实增强疫情常态化防控意识，做好个人防护工作；积极配合学院防控工作，主动减少外出，避免人员聚集活动，随时做好自身健康监测；自觉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和南宁市政府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旅居史和接触史等信息，配合班主任做好相关排查工作；需离开学院集中隔离或在学员宿舍进行隔离的学员，应服从安排，保持情绪稳定，不擅自离开隔离点。

学员提供虚假信息、存在故意瞒报谎报或擅自中止隔离的，责任及后果自负，学院将提交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六、应急处置

培训期间，学员出现发热等疑似症状，请在房间休息，避免与他人接触；如在教室、餐厅等人员聚集场所出现发热等疑似症状，请立即离开人群，返回房间休息，避免与他人接触；如症状持续，应及时电话告知班主任，耐心等候并服从学院后续安排。